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進行投票，以就通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正式通過。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批准並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	985,984,721 (99.28%)	7,167,336 (0.72%)

[#]有關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1,305,029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反對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吳家煒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郭顯灃為其替任董事）、康百祥、吳德偉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楊傑聖、鮑文及鄭海泉